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

3號

聯絡人及電話:邱美玲(04)22502131

電子信箱: cml@land. moi. gov. tw

傳真電話:(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2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7年9月1日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

欄「聯絡方式」格式內容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訂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7年10月21日院臺建移字第0970047 366號移文單轉林中禾先生97年10月15日陳情書及彰化 縣政府97年10月24日府地籍字第0970219554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登記申請書「聯絡方式」欄內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係依據本部97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如何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供地價人員查價會議,與會單位為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據以核實反映其地價,所獲致之會議結論辦理,其措施乃為增加政府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之管道,屬數性質,依法尚無強制效力,是申請人如有不願填寫上揭聯絡電話等項資料者,亦不列入登記案件審查及補正範圍。
- 三、另鑑於目前電話詐騙盛行,民眾警戒心較高,爰本部



已轉知各地政機關地價人員於查詢買賣實際成交價格時,優先查詢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如仍無法取得時,始向權利人或義務人查詢;查詢時應先敘明單位,委婉說明及瞭解民眾提供之意願,如民眾不願提供則不予勉強,是應無電話詐騙之慮。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支持本項查價措施,並適時宣導經紀人及地政士配合辦理,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林中禾先生(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2巷194弄9號)、中華 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本部地政司(中)(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土地登記科) [17.04/08]



ËΤ